

汕头市水务局

2022 年汕头市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要求，推动全市水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项工作稳步有序开展，着力提升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根据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抽查计划如下：

一、抽查对象及执法人员

（一）抽查对象。从《检查对象名录子库》中按比例随机抽取本年度抽查对象。

（二）执法人员。从《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负责检查工作。

二、抽查时间及抽查办法

2022 年 3 月～2022 年 11 月底前，具体时间由各科室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自行安排。抽查办法按照汕水〔2020〕14 号关于修订印发《汕头市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精神，每个科室按抽查事项清单确定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每个事项至少开展 1 次抽查，并将结果即时向社会公布。

三、抽查内容

（一）跨部门抽查（2项）。

执法监督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1）牛田洋快速通道工程；（2）国道 G539 线莲阳大桥至南澳大桥工程（实施检查单位：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本部门抽查（13项）。

建设管理科：（1）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抽查内容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进行建设，抽查比例 20%，频次为每年 2 次。（2）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抽查内容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活动，抽查比例 20%，频次为每年 2 次。（3）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检查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抽查比例 20%，频次为每年 2 次。（4）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监督检查。主要针对在建市属水利工程项目，参建的各类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履约行为等情况。抽查比例 20%，频次为每年 2 次。（5）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检测行为、报告、仪器等情况。抽查比例 10%，频次为每年 1 次。（6）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相关单位资质、保障体系、技术标准执行情况，抽查局直属在建（未完工）水利工程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检测等单位。抽查比例 20%，频次为每年 2 次。

水旱灾害防御科：（1）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抽查内容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进行建设；工程防护和补救措施的落

实情况；其他违反水利相关法律法规及影响行洪、堤防安全的有关问题。抽查比例 20%，频次为每年 2 次。（2）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抽查内容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活动；工程防护和补救措施的落实情况；其他违反水利相关法律法规及影响行洪、堤防安全的有关问题。抽查比例 20%，频次为每年 2 次。（3）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抽查内容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进行建设；工程防护和补救措施的落实情况；其他违反水利相关法律法规及影响行洪、堤防安全的有关问题。抽查比例 20%，频次为每年 2 次。（4）河口滩涂开发利用工程建设方案审核。抽查内容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批准的滩涂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建设；工程防护和补救措施的落实情况；其他违反水利相关法律法规及影响行洪、堤防安全的有关问题。抽查比例 20%，频次为每年 1 次。（5）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检查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抽查比例 20%，频次为每年 1 次。

水资源管理科：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抽查内容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取水许可证，是否按照取水许可批准文件取水，取水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检定或校准是否按照规定办理，是否按要求做好取用水档案管理工作等。抽查比例 20%，频次为每年 1 次。

执法监督科：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情况。抽查比例 10%，频次为每年 2 次。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列入省、市年度考核内容。各有关科室务必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确保抽查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在随机抽查工作中，各有关业务科室负责人要亲力亲为，加强对抽查工作的部署安排，明确分工，强化责任落实。科室之间要加强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好法律赋予的监管职责。

（三）做好宣传和公开工作。要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宣传动员和教育引导，为随机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对随机抽查对象、检查结果要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严格抽查纪律。各职责部门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依法依规开展抽查工作，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不得徇私枉法、营私舞弊，对随机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